财　税　快　报

第四期

总第 55 期

（2010 年 3 月上半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86-10-58674017/18　　传真：+86-10-58674017/16 转 800

地址：北京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A 座 11 层　　邮编：100022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实施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税率的通知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信用社省级联合社收取服务费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5
国家文物局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的意见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文化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延期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有关问题的通知 11

税收政策解读 12

查重点抓大案，转让定价调查呈现新趋势 12

热点关注 18

【企业兼并重组意见近期出台 地区间税收或五五分成】 18
【总局出台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 18
【经合组织拟将税务违规列为洗钱】 18
【非居民企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出台】 18
【企业转让股权等八项收入计税问题明确】 19
【新修订的《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出台 “和解与调解”制度正式写进《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19
【国税总局查税风暴见成效 11 国企补税 126 亿】 19
【全国首家大企业税收管理局成立】 19
【增值税转型“扩基降率”将深化】 20
【西部开发新十年规划已定 税收优惠再延 20 年】 20
【税务总局：新办文化企业免征 3 年企业所得税】 20
【财政部称全国个税纳税人仅 9000 万 暂不调起征点】 20

国税信达·税务服务
GORIGINDA TAX SERVICES

2010 年 3 月上半月

最新财税政策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实施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税率的通知

税委会[2010]4 号

海关总署：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秘鲁的 6809 个税目商品实施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税率（详见附件）。

附件：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税目税率表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八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信用社省级联合社收取服务费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8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 号）的要求，各省相继组建了省级农村信用联合社（以下简称省联社）。省联社的投资人为本省各农村信用社和地（市）级、县级联社（以下简称基层社），为独立法人机构。省联社的主要职能为对本省各基层社提供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等,每年发生的服务性支出，由各基层社按比例共同负担。鉴于省联社和基层社的特殊的组成关系，关于省联社每年发生的服务性支出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经研究，现通知如下:

一、省联社每年度为履行其职能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人员费用、办公费用、差旅费、利息支出、研究与开发费以及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等，应统一归集，作为其基层社共同发生的费用，按合理比例分摊后由基层社税前扣除。

上款所指每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是指省联社购置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

产按照税法规定每年度应提取的折旧额或摊销额。

二、省联社发生的本年度各项费用，在分摊时，应根据本年度实际发生数，按照以下公式，分摊给其各基层社。

各基层社本年度应分摊的费用=省联社本年度发生的各项费用×本年度该基层社营业收入/本年度各基层社营业总收入

省联社由于特殊情况需要改变上述分摊方法的，由联社提出申请，经省级税务机关确认后执行。

省联社分摊给各基层社的上述费用，在按季或按月申报预缴所得税时，可以按季或按月计算扣除，年度汇算。

三、省联社每年制定费用分摊方案后，应报省级国家税务局确认后执行。各省级国家税务局根据本通知的规定，实施具体管理。

四、本通知实施前，经税务总局批准，有关省联社已向基层社收取专项资金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凡该项资金已按税务总局单项批复由各基层社分摊在税前扣除的，其相应资产不得再按照本办法规定重复提取折旧费、摊销费，并向基层社分摊扣除。各基层社交付给省联社的上述专项资金的税务处理，仍按照税务总局已批准的专项文件规定继续执行到期满。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五、省联社自身从事其它业务取得收入所发生的相应费用，应该单独核算，不能作为基层社共同发生的费用进行分摊。

六、地市与县联社发生上述共同费用的税务处理，也应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七、本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08 年度没有按照本规定或者以前专项规定执行的，可以按照本规定执行，并统一在 2009 年度汇算清缴时进行纳税调整。2008 年度按照以前办法由省联社向基层社收取管理费的，该收取的管理费与按本通知规定计算的可由基层社分摊的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应在 2009 年度汇算清缴时一并进行纳税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国税函[2010]7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为进一步激发广大职工学技术、练技能的热情，提高职工技术水平，中华全国总工会、科学技术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举办了第三届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分设钳工、焊工、维修电工、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数控铣工、数控车工、加工中心操作工、速录师等8个工种的比赛;对第三届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每个工种决赛前20名选手分别给予不同数额的奖金，总计52.8万元（名单及奖金数额附后），全部由全国总工会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有关国务院部委颁发的技术方面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对第三届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获奖者取得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为了贯彻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对中华全国总工会、科学技术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严格按照规定评奖办法，在以后年度评选出的上述奖项奖金收入，一律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直接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无须报送审批；如果主办单位和评奖办法以后年度发生变化的，主办单位应重新报国家税务总局审核确认。

附件：第三届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各工种比赛获奖人员名单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抄送：中华全国总工会、科技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过程中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租金收入确认问题

根据《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

用权取得的租金收入，应按交易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中，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根据《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出租方如为在我国境内设有机构场所、且采取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的非居民企业，也按本条规定执行。

二、关于债务重组收入确认问题

企业发生债务重组，应在债务重组合同或协议生效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三、关于股权转让所得确认和计算问题

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四、关于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收入确认问题

企业权益性投资取得股息、红利等收入，应以被投资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的日期，确定收入的实现。

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五、关于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计税基础确定问题

企业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由于工程款项尚未结清未取得全额发票的，可暂按合同规定的金额计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计提折旧，待发票取得后进行调整。但该项调整应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 12 个月内进行。

六、关于免税收入所对应的费用扣除问题

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企业取得的各项免税收入所对应的各项成本费用，除另有规定者外，可以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七、企业筹办期间不计算为亏损年度问题

企业自开始生产经营的年度，为开始计算企业损益的年度。企业从事生产经营之前进行筹办活动期间发生筹办费用支出，不得计算为当期的亏损，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事项衔接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8 号）第九条规定执行。

八、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业务招待费计算问题

对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包括集团公司总部、创业投资企业等），其从被投资企业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所分配的股息、红利以及股权转让收入，可以按规定的比例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2 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已经 2009 年 12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第 2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肖捷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一条 为加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和认定以后的资格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增值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除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外，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本办法所称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免税销售额。

第四条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及新开业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对提出申请并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为其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一）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二）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

第五条 下列纳税人不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一）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其他个人；

（二）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非企业性单位；

（三）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

第六条 纳税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第七条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权限，在县（市、区）国家税务局或者同级别的税务分局（以下称认定机关）。

第八条 纳税人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一）纳税人应当在申报期结束后 40 日（工作日，下同）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见附件 1，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二）认定机关应当在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并由主管税务机关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三）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结束后 20 日内制作并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纳税人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后 1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不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表》（见附件 2），经认定机关批准后不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认定机关应当在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批准完毕，并由主管税务机关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九条 纳税人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一）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申请表，并提供下列资料:

1.《税务登记证》副本；

2.财务负责人和办税人员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会计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或者与中介机构签订的代理记账协议及其复印件；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协议，或者其他可使用场地证明及其复印件；

5.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有关资料。

（二）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当场核对纳税人的申请资料，经核对一致且申请资料齐全、符合填列要求的，当场受理，制作《文书受理回执单》，并将有关资料的原件退还纳税人。

对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填列要求的，应当当场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请以后，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查验，并制作查验报告。

查验报告由纳税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业主）、税务查验人员共同签字（签章）确

认。

实地查验时，应当有两名或者两名以上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同时到场。

实地查验的范围和方法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四）认定机关应当自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并由主管税务机关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第十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一般纳税人《税务登记证》副本“资格认定”栏内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附件 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印色为红色，印模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十一条 纳税人自认定机关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次月起（新开业纳税人自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申请的当月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并按照规定领购、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二条 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纳税人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第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对下列一般纳税人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

（一）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新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商贸批发企业；

（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一般纳税人。

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3 月 20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办法〉的通知》（国税明电〔1993〕52 号、国税发〔1994〕5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办法的补充规定》（国税明电〔1993〕6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年审办法〉的通知》（国税函〔1998〕15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2〕326 号）同时废止。

附件下载：

国家文物局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的意见

文物博发[2010]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民政、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厅（局、委）、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民办博物馆是为了教育、研究、欣赏的目的，由社会力量利用非国有文物、标本、资料等资产依法设立并取得法人资格，向公众开放的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机构。进入新世纪以来，文化体制改革逐步深化，民办博物馆发展迅速。但是由于民办博物馆在我国还是一个新事物，尚处于探索阶段，还存在着准入制度不完善、扶持政策不健全、管理运行不规范、社会作用不明显等问题，严重制约了民办博物馆的健康发展。

为贯彻党的十七大关于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精神，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文化遗产保护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的积极性，现就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民办博物馆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积极促进民办博物馆健康发展

（一）民办博物馆来自于民间、成长于民间、服务于民间，是我国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大背景下公民文化需求增长的必然结果，是具有文化普及鲜明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是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共同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建设和谐社会的一支重要力量。

（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对支持民办博物馆发展重要性的认识，明确和坚持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指导思想，将民办博物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制定符合各地民办博物馆发展的目标、措施和相关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民办博物馆的科学发展。民政、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化、税务、文物等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要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加强调查研究，对民办博物馆在创办、开放、发展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给予必要的关注，及时帮助切实解决，保障民办博物馆健康发展。

二、加强扶持，为民办博物馆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三）规范民办博物馆准入制度。加快出台《博物馆条例》，完善博物馆管理基本制度体系，明确民办博物馆与公立博物馆同等的法律地位。文物、民政行政部门制订民办博物馆登记管理办法，细化民办博物馆准入标准，完善审批程序，健全民办博物馆准入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规的规定，加强对拟申办民办博物馆藏品来源合法性和真实性审查，明确博物馆对藏品的合法所有权。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填补博物馆门类空白和体现行业特性、区域特点的专题性博物馆。兴办民办博物馆应符合城乡规划。对符合设立条件的民办博物馆，要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博物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审核和给予登记注册。要加强对民办博物馆凭证执业、依法办馆的监督，按照法

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做好民办博物馆的登记、年检、执业和监督管理工作。要开展经常性的执法检查活动，严厉打击非法办馆行为，坚决取缔无证执业，规范竞争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发展环境，保障合法博物馆的正当权益。

（四）切实帮助解决民办博物馆的馆舍与经费保障问题。推广民办公助、公建民营等形式，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政府对民办博物馆单位的资助机制。各地可利用在布局结构调整后闲置的房产，支持民办博物馆发展。可在旅游景区和文化产业园区内规划建设民办博物馆，为民办博物馆提供馆舍和基础设施运行保障。对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非营利性民办博物馆的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划拨方式供地。民办博物馆建设必须贯彻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严格执行《博物馆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严禁改变博物馆用地的土地用途，不得以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民办博物馆因故终止的，其用地由国家依法收回后继续作为博物馆建设用地。协调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民办博物馆提供贷款。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向民办博物馆提供捐赠。鼓励民办博物馆依托藏品、展览研发推广博物馆文化产品。民办博物馆在接收捐赠、门票收入、非营利性收入等方面，可按照现行税法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五）加强对民办博物馆的专业指导和扶持。文物行政部门要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民办博物馆的管理体制、机制和办法，根据民办博物馆自愿办馆、自筹资金、自负责任、自主管理的特点，通过法规、政策、标准、评估、督导等措施为博物馆的目标管理和质量管理提供服务。民办博物馆在行业准入、等级评定、人员培训、职称评定、科研活动、陈列展览，以及人才、学术的交流、合作、奖励、政府政策信息服务等方面，与国有博物馆一视同仁，同等待遇。对具有门类特点、行业个性或地域文化、民族（民俗）唯一性的民办博物馆，以及致力于抢救濒危文化遗产、填补某领域文化空白或稀缺的新建民办博物馆，给予必要和适当的倾斜性扶持。鼓励国有博物馆对民办博物馆的藏品保护、陈列展览、科学研究等业务活动实施帮扶。加强博物馆行业协会建设，制定行业规范，鼓励民办博物馆加入行业协会，促进行业自律。

（六）努力形成有利于民办博物馆健康发展的社会舆论氛围。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政府鼓励、支持、引导民办博物馆发展的方针政策，宣传民办博物馆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宣传民办博物馆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扩大民办博物馆的影响。对优秀民办博物馆以及在民办博物馆事业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三、依法办馆，全面提高民办博物馆的质量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七）建立健全民办博物馆内部管理制度。文物、民政行政部门要把民办博物馆纳入质量监管体系，通过评估定级和年度检查、考评等方式，指导民办博物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以及国际博物馆协会职业道德准则，健全以理事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博物馆章程和发展规划，依法自我管理、科学运行，承担相应的社会义务。要落实民办博物馆的法人财产权，对举办者和其他投资者投入民办博物馆的藏品、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收取的费用以及办馆积累，应当分别登记建账，并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民办博物馆存续期间，对博物馆所有资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力，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和非法干涉。

（八）规范民办博物馆的藏品管理。藏品是博物馆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保障藏品安全并充分发挥其社会作用是博物馆的基本义务。民办博物馆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管理办法》、《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等法规和国际博物馆协会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加强藏品收集，建立、健全藏品收藏、保护、研究、展示等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藏品总账、分类账及每件藏品的档案，并报所在地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民办博物馆处置无保存价值的藏品，以及民办博物馆终止时的藏品处置，必须进行严格的评估，并报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民办博物馆不再收藏的藏品应优先转让给其他博物馆收藏。处置藏品所得应当用于博物馆收藏新的藏品、改善藏品保管条件和博物馆日常维护等用途。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九）切实加强民办博物馆展示服务工作。民办博物馆要落实“以质量求生存、以特色求发展”的办馆理念，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科学研究，大力提升展示服务水平。要把博物馆的特色和品牌建设作为直接关系民办博物馆生存的大事来抓紧抓好，满足社会对优质博物馆文化资源的需求。文物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民办博物馆陈列展览、社会教育和服务活动的指导，严格基本陈列内容审查，抵制低俗之风。民办博物馆要完善开放服务制度，开展进校园、进社区活动，纳入当地旅游线路，开展博物馆文化旅游活动。根据公平、择优的原则，采用公开招标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民办博物馆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国民教育体系建设。对于社会服务功能发挥良好、成绩突出的民办博物馆，可按规定命名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青少年教育基地。鼓励民办博物馆积极参与对外文化交流。

国家文物局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文化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8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就有关新办文化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31 号）第八条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2 号）第一条的规定，对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新办的政府鼓励的文化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免征 3 年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的期限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延期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税函[2010]8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近据一些地区反映，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部分出口企业出现逾期收汇核销的问题，为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出口企业受 2008 年以来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逾期取得出口收汇核销单的，税务机关可在对出口企业其他退税单证、信息审核无误后予以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

二、试行申报出口退税免予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的出口企业，因网上核销系统、信息传输等原因致使出口企业逾期收汇核销的，税务机关经审核无误后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日

税收政策解读

查重点抓大案，转让定价调查呈现新趋势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邹国金

“近年来，税务机关在转让定价调查方面，立案数减少，但是应纳税所得调整额、补税额明显增加。在全面收集、分析企业关联交易资料的基础上，查重点行业、抓大案，已成为税务机关反转让定价避税的新趋势。”一位业内专家说。

在 2009 年底召开的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上，国家税务总局提出，要通过强化全国联查、区域联查和行业联查，合理进行转让定价调整，做好预约定价谈签工作，加强国际情报交换，强化反避税工作。可以预见，集中力量，查重点行业、抓大案，仍然是今年税务机关反转让定价避税的趋势。

在这种新趋势下，纳税人如何规范关联交易，调整定价策略，以规避税收风险，成为一项颇具挑战性的工作。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汽车、制药等行业成为调查重点

“2009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较小的汽车、制药、饭店连锁、高速公路建设等行业，成为税务机关转让定价调查的重点行业，预计今年这些行业仍然会是调查重点。”专家说。

2009 年 4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加强税种征管促进堵漏增收的若干意见》（国税发[2009]85 号）。该意见在反避税方面提出，力求在快餐、大型零售、饮料生产、电梯、汽车等行业的调查中取得突破；重点做好对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融资、轮胎制造、制药、饭店连锁等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较小行业的转让定价调查工作，加大调整补税力度，以提高行业整体利润水平。

此后，税务机关加大了对汽车、制药、饭店连锁、连锁超市等行业的转让定价调查力度，一批企业被立案调查。

“对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较小的行业、企业展开调查，既不会对这些行业、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容易得到企业的配合，还能有效增加税收。目前经济正处于复苏阶段，税务机关的调查重点仍然会在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较小、利润快速增长的行业中确定。”一位专业人士指出。

有关专家介绍，转让定价是关联企业之间转让商品、劳务与无形资产的内部定价机制，又称之为转移价格或转让价格。转让定价本来是一个中性的概念，只是反映关联企业之间的一种定价原则。但是，由于关联企业之间利益相关，它们为了特定的目的，往往人为调节交易价格，使定价违背独立交易原则，客观上造成税款的转移、流失。目前，转让定价已成为大型企业，特别是跨国企业调节利润、规避税收的主要手段。针对这种情况，各国税务当局通过立法，普遍开展了转让定价调查，遏制企业的避税行为。

值得注意的是，以前人们认为只有制造型企业才是转让定价调查的重点，但从 2009 年的实践看，承担单一生产、分销或合约研发等有限职能和风险的企业，也成为转让定价调查的重点。

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7 月发文要求强化跨境关联交易的监控和调查，规定跨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承担单一生产（来料加工或进料加工）、分销或合约研发等有限功能和风险的企业，不应承担国际金融危机的市场和决策等风险，按照功能风险与利润相配比的转让定价原则，应保持合理的利润水平。国家税务总局要求各地税务机关加强对跨境关联交易的监控，重点调查通过各种途径将境外经营亏损（包括潜在亏损）转移到境内以及将境内利润转移至避税港的跨国企业，强化功能风险分析和可比性分析，选择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确定企业的利润水平。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立案数减少、调整额增加

专家介绍，根据他们掌握的不完全数据，2006 年税务机关转让定价立案数为 257 个，应纳税所得调整额为 58 亿元，补税额 6.8 亿元；2007 年转让定价立案数为 192 个，应纳税所得调整额为 90 亿元，补税额为 10 亿元；2008 年转让定价立案数为 174 个，应纳税所得调整额达 150 多亿元。从这些数据可以看出，虽然转让定价立案数逐年减少，但是应纳税所得调整额、补税额明显增加。这说明在转让定价调查方面，中国税务机关越来越注重集中力量抓大案。

有关专家介绍，按照《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关联交易数额较大或类型较多的企业，长期亏损、微利或跳跃性盈利的企业，低于同行业利润水平的企业，利润水平与其所承担的功能风险明显不相匹配的企业，与避税港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企业，以及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或准备同期资料的企业是转让定价调查的重点企业。

记者了解到，目前，全国各地审核处理的所有反避税案件必须层报国家税务总局进行监控管理，包括内资企业的案件。国家税务总局已建立起全国性案例分享系统，供各地税务机关在调查时借鉴。对于跨区域大型企业，国家税务总局组织、协调不同地区的税务机关，开

展全国联查、区域联查。

面对税务机关的高压态势，不少企业感到不小的压力。

“我们 2009 年 4 月底知道自己被列为调查对象，感到非常紧张。公司财务人员‘五一’期间不放假，加班加点整理、分析以前年度关联交易资料。由于对如何应对调查心里没底，特紧急聘请一家中介机构作顾问，商量对策。‘五一’刚过，税务机关就正式送达了《税务检查通知书》，几名税务人员持《税务检查证》到公司总部进行现场调查，调取了公司以前年度的账簿。”某家跨国企业的税务经理告诉记者。

该经理介绍，现场调查后不久，税务机关要求他们详细提供以前年度关联交易的资料，对企业的定价原则、定价方法进行解释，要求企业提供证据证明定价的合理性。此后到了 2009 年 10 月，税务机关告知他们，企业以前年度的一些关联交易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减少了应纳税收入，需要进行调整。于是，接下来他们和税务机关就调整方法和调整幅度进行了多次艰苦的谈判，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最后的结论。

审慎应对调查才能有好结果

面对税务机关的调查，企业该如何应对？另一位业内专家提醒企业，面对调查，企业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企业的管理层应高度关注调查，并让企业各部门了解转让定价调查对企业可能产生的巨大影响。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这位专家认为，转让定价调查是一项专业、复杂的工作，企业不可低估中国反避税官员的能力，他们经过多年的实践，已经积累起丰富的经验。更为重要的是，目前中国反避税法律体系已基本建成，税务机关已经拥有足够的法律武器和技术手段对转让定价进行调查和调整。企业如果采取不提交资料或隐瞒资料等不合作态度应对调查，只会遭受更大的损失。

在面对调查时，企业首先应了解清楚税务机关的调查处于什么阶段，并采取相应的策略。一般来讲，税务机关的转让定价调查分为选案、立案调查、结案、跟踪管理等几个阶段。

税务机关选案主要是进行案头审核，案头审核是对列入选案范围的企业开展的评估分析工作。税务机关主要根据企业历年报送的年度所得税申报资料及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等纳税资料，对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分析，对存在重大避税嫌疑的企业，将正式立案调查。在案头审核阶段，由于尚未立案，税务机关不能要求企业提供同期资料，但企业可以主动提供，如能充分证明企业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则可能避免被立案调查。

立案调查阶段又分为现场调查、提供资料、核实取证、分析评估四个环节，这个阶段是企业应对调查的关键时期。对企业而言，提供资料是非常重要的工作。企业应积极听取专家

的意见，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科学合理的可比性分析。合理的可比性分析可以帮助企业与税务机关的调查人员进行高效沟通。企业在准备税务机关要求的资料时，应充分评估资料的必要性、合理性、完整性、资料提供的后果等，尽量避免在资料提交中衍生出其他不必要的风险。

在结案阶段，税务机关经过调查认定企业关联交易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并且减少了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将对企业实施转让定价纳税调整。税务机关会拟定初步调整方案，内容一般包括转让定价事实、调整的法律依据、选用的转让定价方法及可比性分析、初步调整结果及有关说明等，然后同企业协商谈判。在谈判中，企业如对初步调整方案有异议，应在规定期限内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谈判的目的是双方就调整达成一致，使调整建立在更合理的基础上。谈判往往会持续很长的时间，企业不能期望一次成功，要讲究策略，有理有据争取。

“坚持，不轻易放弃是谈判成功的关键！”这位专家说。

规范关联交易已成为企业常态工作

目前，2009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正紧张进行中，对大量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来说，进行关联交易申报、准备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是一项非常繁重的工作。

“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我们企业由于存在大量关联交易业务，除了正常业务的核算外，企业既要准备《关联关系表》、《关联交易汇总表》、《购销表》、《劳务表》、《无形资产表》、《对外投资情况表》和《对外支付款项情况表》等多份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还要准备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包括与关联业务往来有关的价格、费用的制定标准、计算方法和说明等，任务重、压力大，只好外聘中介机构帮助做。”北京一家跨国公司的税务经理告诉记者。

专家介绍，《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09 年出台的《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企业应按纳税年度准备、保存，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因此，对于存在关联交易业务的企业而言，报送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准备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已成为一项常态工作。

关联交易申报是法定义务

专家说，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关联交易情况，是法律义务，不履行义务就会受到处罚。处罚包括两种，一种是罚款，税务机关对未报送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的企业，将责令限期改正，同时可以处以罚款；另一种是企业很可能被列为转让定价调查的重点对象，在最坏的情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况下，税务机关可能采取核定利润方法对企业进行转让定价调整。如果企业受到处罚，就会在税务上留下污点，影响企业形象，因此企业需要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的申报。

关联交易申报应按《办法》的规定和《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的填表说明进行。《办法》列出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 4 大类，包括有形资产购销、转让和适用；无形资产的转让和适用；融通资金和提供劳务等等。纳税人应参照《办法》中列出的各类型交易的内容对企业内部关联交易进行界定和分类，在妥善保存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的基础上，据实填报《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在关联交易申报时，企业应特别注意，《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的内容应与同期资料内容相一致，否则会产生不利后果。因为《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所涉及的详细信息，将会为税务机关开展案头分析和选取潜在调查对象提供更为详细的信息来源。因此，企业应认真审阅企业内部各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和金额，并按照企业的实际情况据实填报。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企业应当向转让定价专业人士寻求帮助，以控制并降低转让定价风险。对于《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中不明确的内容，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确认。

另外，企业报送《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与准备同期资料的适用对象有所不同。企业报送《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没有任何门槛限制，只要是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均需填报《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对于同期资料的准备，按照《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符合 3 种情况的企业是免于准备的，也就是说并不是所有的企业都需要准备同期资料。

不准备同期资料将产生严重后果

李晓晖说，《办法》第三章“同期资料准备”尽管只有 8 条，但这 8 条内容的重要性却非比寻常。

同期资料准备意味着企业必须按照年度，对发生的关联交易资料进行准备，以及对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进行说明。而所谓同期，正是指关联交易的发生和交易资料准备的同期。因此，同期资料应该在发生关联交易的次年 5 月 31 日前准备完毕，并在税务机关要求提交之日起 20 日内提交。

不准备同期资料会产生什么严重后果？如果企业不准备同期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的同期资料，将导致非常高的税务风险。这些风险不仅包括最高可达 1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还可能导致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利润征税的方式要求企业补税。更坏的情况是，如果税务机关对企业进行了特别纳税调整，其被补征的税款不仅要按日加收利息，而且还将加收 5%的罚息。

《办法》规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可免于准备同期资料：

1.年度发生的关联购销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在 2 亿元以下且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关联融通资金按利息收付金额计算）在 4000 万元以下，上述金额不包括企业在年度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或预约定价安排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

2.关联交易属于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所涉及的范围；

3.外资股份低于 50%且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可以看出，《办法》并未采取正列举的方式确定哪些企业应准备同期资料，而是采取了排除的方式。只要企业不属于上述 3 种情形之一，就需要准备同期资料。尤其值得关注的是，第三个条件中的“外资股份低于 50%”和“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应同时满足。也就是说，对于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交易但是外资股份高于 50%（不包括等于 50%）的企业，以及外资股份低于 50%（包含等于 50%）但是和境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均不在免于准备之列。

这里还需要注意的是，《办法》中列明的“关联购销金额 2 亿元”与“其他关联交易额 4000 万元”，均指经过调整后的金额。如果企业的关联交易额在报表上反映的金额少于 2 亿元或 4000 万元，但是经过转让定价分析后发现关联交易的公允价格大于 2 亿元或 4000 万元，企业还是应该准备同期资料。所以，对于关联交易金额接近该数字的企业，都应考虑准备同期资料。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同期资料的内容包括组织结构、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可比性分析和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和使用等 5 个部分。企业需要通过 5 个部分内容的资料准备，最终确定可比非关联交易价格或利润，以及作出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的说明。

从同期资料的内容来进行分析，可以发现同期资料有如下 3 个方面的特点：

1.同期资料信息量大，涉及面广。同期资料的目的在于确定关联交易是否遵循独立交易原则，而达到这一目的的必由之路在于进行可比性分析。可比性分析通常需要大量的可比信息，这些信息包括了劳务特性、交易各方的功能和风险、合同条款、经济环境、经营策略、交易流程等诸多因素。同期资料涵盖了可比性分析所需的大量信息内容。因此，对于纳税人来说，准备这一资料并非是办税人员或者财务人员所能单独提供的，需要各部门人员通力合作。

2.同期资料的各部分内容均有内在连贯性，是具有内在逻辑关系的整体分析，而非相互割裂的 5 个单独的说明。

在准备同期资料过程中，需要通盘考虑同期资料各部分之间的逻辑合理性。各部分之间

如果出现严重矛盾之处，不仅无法证明企业的关联交易定价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且有可能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提供虚假或不完整的同期资料。

3. 同期资料的分析内容多于事实陈述内容。如前所述，在同期资料的内容中，仅有第一部分全部为事实陈述，而在后 4 个部分中，都同时涉及事实陈述和分析说明，而分析说明的比重远远高于事实陈述。

对于不同情况的企业，面对同期资料准备的法定要求，理应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评估，确定科学而合理的文档准备策略，在降低税务风险和控制文档准备成本方面求得平衡。

热点关注

【企业兼并重组意见近期出台 地区间税收或五五分成】

由工信部代拟的《关于加快推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有望在 3 月份“两会”期间出台。而在去年 12 月份的一次会议上，工信部部长李毅中表示，该文件已经上报国务院。据了解，企业兼并重组意见涉及到钢铁、有色、建材、汽车、船舶等行业，内容包括员工就业、社会保障、地方政府税收等若干方面，财政、国土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也将会出台相应的配套措施，消除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障碍，减轻企业重组成本。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总局出台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

日前，为规范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10]18 号），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经合组织拟将税务违规列为洗钱】

瑞士媒体 2 月 28 日报道，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正计划将税务违规定性为洗钱，这一举措将可能冲击瑞士银行业。

【非居民企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出台】

为规范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工作，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出台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办法要求，非居民企业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设置账簿，

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并应按照其实际履行的功能与承担的风险相匹配的原则，准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为中国境内客户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凡其提供的服务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的，应全额在中国境内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凡其提供的服务同时发生在中国境内外的，应以劳务发生地为原则划分其境内外收入，并就其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劳务收入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转让股权等八项收入计税问题明确】

国家税务总局日前下发通知，明确企业转让股权收入计税问题等八大企业所得税问题。对于企业转让股权收入的计税问题，通知指出，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新修订的《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出台 “和解与调解”制度正式写进《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肖捷日前签署第 21 号总局令，公布新修订的《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新修订的《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共 105 条，比修订前条文增加 53 条。和解与调解制度正式写进新修订的《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据了解，这一规则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国税总局查税风暴见成效 11 国企补税 126 亿】

国税总局对 11 家分布在石化、银行、保险、通信和发电行业的国企进行的税收检查结束，11 家集团补税 126 亿元，计算滞纳金 150 亿元以上。国家税务总局在去年启动了定点联系企业税收检查，被媒体形容为“查税风暴”。近日，记者从权威渠道了解到，11 家国企的税收检查行动已于 2009 年完成，11 家企业集团全国补税 126 亿元，计算滞纳金 150 亿元以上。

【全国首家大企业税收管理局成立】

3 月 5 日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揭牌，广东地税成为全国第一个挂大企业税收管理局牌子的单位。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正式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与

直属税务分局合署办公，独立运作，是广东省地税局主管全省大企业管理与服务的直属行政单位。目前，总局 45 户定点联系企业在广东的成员单位有 1100 多户；广东省地税局定点联系企业初步计划为 30 户，成员单位近 300 户。

【增值税转型“扩基降率”将深化】

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今年将继续做好增值税转型工作。可以预计，始于去年 1 月 1 日的增值税转型改革，将在 2010 年发挥更大的作用。1 月 20 日，国务院办公厅又下发了《2010 年工作计划》，增值税立法成为年内力争完成的重点立法项目。增值税的进一步转型无疑值得期待。

【西部开发新十年规划已定 税收优惠再延 20 年】

2010 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也是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十周年。关于“西部大开发新十年规划”也成为了全国“两会”政协委员和代表热议的话题。昨日（3 月 10 日），《每日经济新闻》记者从多方证实，该规划已经基本制定完毕，目前正在审批阶段，不久后或将由国务院发布。其中，备受关注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将肯定会持续，并有望延长至 20 年。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税务总局：新办文化企业免征 3 年企业所得税】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文化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86 号，下称通知），就有关新办文化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作出明确。对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新办的政府鼓励的文化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免征 3 年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的期限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称全国个税纳税人仅 9000 万 暂不调起征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杨志明近日在公开场合表示，人保部正在配合财政部和其他部门，研究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但记者近日从财政部获悉，目前暂不考虑个税起征点调整。